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4镇及祝桥镇机场南片区）
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草案公示稿）

2026年10月

目 录

一、总则.....	2
1、规划背景.....	2
2、规划对象.....	2
3、规划范围.....	3
4、规划期限.....	3
5、规划依据.....	3
6、上位政策及规划要求.....	4
二、现状概述.....	7
1、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	7
2、经营性骨灰安置设施.....	7
三、目标原则.....	8
1、规划目标.....	8
2、规划原则.....	8
四、空间布局.....	10
1、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	10
2、经营性骨灰安置设施.....	12
五、近期规划.....	14
1、建设重点.....	14
2、主要举措.....	14
六、规划实施保障.....	15
1、坚持规划统领.....	15
2、完善制度政策.....	15
3、建设智慧殡葬.....	15
4、强化宣传引导.....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4镇及祝桥镇机场南片区)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草案公示稿)

一、总则

1、规划背景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根据国家部委推进殡葬事业改革的要求，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殡葬设施空间布局，提高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水平和保障能力，满足殡葬事业发展需求。按照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部署，落实批复《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的要求，编制《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域内机场南片区单元)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

2、规划对象

根据国家关于殡葬管理改革要求和殡葬设施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殡葬设施是指为开展殡葬活动而建立的殡仪设施、火化设施、墓地设施和骨灰安放设施的统称。结合上海市《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文件，本次区级专项规划的殡葬设施主要包括殡仪馆和骨灰安置设施。

殡仪馆是指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防腐、整容、悼念和骨灰寄存等活动的设施。

骨灰安置设施包括公墓、骨灰堂，公墓是指提供安葬骨灰或遗体的设施，骨灰堂是指集中安放骨灰的楼、堂、塔、地宫等设施。骨灰安置设施包括公益性和经营性两类设施。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安放）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经营性骨灰安置设施是指为城乡居民有偿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安放）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

3、规划范围

浦东新区行政辖区范围内，临港新片区规划范围内的书院、泥城、万祥、南汇新城镇及祝桥镇域内浦东国际机场南片区单元。

4、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至 2030 年。

5、规划依据

5.1 政策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 《殡葬管理条例（2025 年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 824 号）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5 年 1 月 1 日）
- (4)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 (5)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
- (6) 《骨灰堂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25〕9 号）
- (7) 《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
- (8) 《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67 号）
- (9) 《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沪民规〔2022〕12 号）

5.2 标准规范

- (1)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 (2)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3) 《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指南》（GB/T44713—2024）
- (4) 《上海市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层次）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2023 年修订）
- (5)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规范》（2020 试行版）

5.3 上位及相关规划

- (1)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国函〔2017〕47 号）

- (2)《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沪府〔2021〕33号）
- (3)《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年）》（沪府〔2025〕74号）
- (4)《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沪府〔2019〕80号）
- (5)《上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沪民宣〔2026〕2号）

6、上位政策及规划要求

6.1 上位政策要求

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保障和改善基本殡葬服务。由民政部等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和改善基本殡葬服务，丰富和拓展非基本殡葬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殡葬服务需求。

加强规划引领，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由民政部等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殡葬改革与完善殡葬服务供给相结合，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制定和完善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提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优先保障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

持续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明确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按照民政部等部委印发的《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要求，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加大城乡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规划选址，提供树葬、撒散、骨灰存放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不断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

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补齐公益殡葬服务设施短板。《上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完善殡葬法规和制度体系，强化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加快建设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到2030年，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布局基本合理，总量满足需求，服务管理规范。

6.2 上位规划要求

《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 年）》（沪府〔2025〕74 号）与浦东新区相关的控制要求如下。

6.2.1 规划原则、目标

规划原则：贯彻落实国家殡葬事业改革要求，以《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为统领，为上海市殡葬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保障。确保基本、公益优先。节地生态、存量挖潜。统筹平衡、合理布局。涵养人文、提升品质。革新理念、移风易俗。

规划目标：至 2035 年加快构建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现代殡葬事业新格局。城乡服务全覆盖、节地生态显成效、绿色人文提品质、制度规范精管理。

6.2.2 空间布局

殡仪馆：规划殡仪馆全部为现状保留，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再新增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选址。至 2035 年，规划全市殡仪馆共 15 处，其中浦东新区规划 2 处区级殡仪馆为浦东殡仪馆、南汇殡仪馆。临港 4 镇及祝桥镇机场南片区不涉及殡仪馆。

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按照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城乡居民服务全覆盖的原则，强化节地生态导向，规划农村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全部为现状保留和原址改建；结合现有公墓、殡仪馆等殡葬设施，利用存量用地规划建设城市公益性骨灰堂，鼓励引导不占或少占建设用地的生态安葬方式。至 2035 年，全市规划农村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共计 152 处，其中浦东新区 32 处。规划范围内临港 4 镇共 3 处，祝桥镇机场南片区 1 处。规划结合现有公墓、殡仪馆等殡葬设施建设城市公益性骨灰堂。至 2035 年，浦东新区规划建设至少 2 处城市公益性骨灰堂。

经营性骨灰安置设施：至 2035 年，规划全市经营性骨灰安置设施均为现状保留，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审批经营性骨灰安置设施。至 2035 年全市经营性骨灰安置设施共 54 处，其中浦东新区 14 处。规划范围内临港 4 镇共 1 处，祝桥镇机场南片区 1 处。

6.2.3 建设标准

公益性、经营性骨灰堂：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 0.25 平方米，规划新建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 6 层。鼓励建设骨灰廊、骨灰墙、骨灰亭、骨灰花坛等建筑形式。

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容量：每个城市公益性骨灰堂骨灰容量最大不宜超过 90000 个，最小不宜低于 5000 个。

经营性公墓：规划新增经营性骨灰安置全部为节地生态葬式，安葬骨灰的单体墓位、合葬墓位的占地面积分别不超过 0.5 平方米、0.8 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8 米。

6.2.4 近期规划

至 2030 年，基本形成城乡服务全覆盖的殡葬设施布局体系，近期重点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布局优化，加快补短板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探索多元化的生态安葬方式，稳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逐步完善殡葬管理制度，有序推进殡葬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6.2.5 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总规引领、完善制度政策、建设智慧殡葬、强化宣传引导。

二、现状概述

1、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

规划范围内现状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 4 处。

2、经营性骨灰安置设施

规划范围内现状经营性骨灰安置设施 2 处。



2-1 现状殡葬设施分布图

三、目标原则

1、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构建与浦东新区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现代殡葬事业新格局。

构建殡葬服务体系。坚持公益优先，全面保障城乡居民殡葬服务需求，构建城乡统筹全覆盖的殡葬设施服务体系。全区资源统筹，合理配置殡葬设施。加快补齐服务短板，完善面向全区城镇居民的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

节地生态葬达标。深化殡葬改革，加强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引导，大力推进安葬方式由传统墓穴葬逐步向立体葬和植树葬、深埋、海葬等葬式转变，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加大存量挖潜和整合提升力度，提高用地效率。至 2035 年，全区新增骨灰实现 100%节地生态安葬，其中生态安葬比例不低于 20%。

人文建设显成效。通过设施硬件设施品质、软件管理服务的提升，由墓园转变为人文纪念公园、骨灰堂转变为人文纪念堂。实现殡葬设施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

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殡葬设施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加强部门协作，推动规划实施和执法监督，提升殡葬管理的精细化、制度化水平。

2、规划原则

2.1 突出殡葬设施的公益属性

确保基本，公益优先。补足公益性设施供给短板，建立面向全民的公益性殡葬设施体系，推进经营性殡葬设施结建公益性供给，推动镇级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的提质改造，形成以公益性设施为主体、经营性设施为补充，服务覆盖城乡、公益全民共享的殡葬服务体系。

2.2 倡导生态节地葬集约用地

节地生态，存量挖潜。推进现状设施的节地生态化改造，提升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场所环境品质和服务水平，以高质量的生态葬转变传统安葬理念。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资源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2.3 统筹总量资源区域平衡

统筹平衡，优化布局。在框定总量的基础上，资源共享区域内统筹平衡。推进殡葬公益服务全覆盖，加快城市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的建设。将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布局、落实用地。

2.4 提升殡仪设施规模和人文内涵

涵养人文，提升品质。提高殡仪设施承载力应对亡口高峰需求，加强殡仪文化建设，注重体现人文关怀，营造浓厚的现代文化环境，贴近本市市民风俗习惯和需求。

四、空间布局

1、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

1.1 规划策略

规划建立由城市公益性、农村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组成的，城乡服务全覆盖的骨灰安置设施体系，满足广大群众对公益性安葬的需求。强化节地生态导向，鼓励引导不占或少占建设用地的生态安葬方式。

一是农村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现状骨灰安置设施优化提升，以现状保留设施存量挖潜、改建提质为主，区级层面加强对农村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的管理，打破镇域辖区界限，全区范围内统筹平衡安置需求。

二是城市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加快补齐城市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服务短板。充分考虑浦东新区人口分布的地域特点、后续祭扫交通便利等要求，结合存量设施扩建等路径规划建设城市公益性骨灰堂。

1.2 建设标准

参考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和资源高效利用的原则，确定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和骨灰安置容量标准。

公益性骨灰堂：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 0.25 平方米，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 6 层，鼓励建设骨灰廊、骨灰墙、骨灰亭、骨灰花坛等建筑形式。

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容量：每个城市公益性骨灰堂的骨灰容量最大不宜超过 90000 个，最小不宜低于 5000 个。

1.3 规划布局

1.3.1 农村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

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规划 4 处农村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为现状保留，部分设施原址加建。

1.3.2 城市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

结合现状殡葬设施扩建布局 1 处城市公益性骨灰堂。

鼓励经营性设施承担骨灰安置公益性服务。



4-1 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规划布局图

2、经营性骨灰安置设施

2.1 规划策略

根据国家和本市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全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文化保护控制线等管控要求，综合考虑现状设施用地情况、权属情况、相关审批手续以及周边用地条件分析等，明确经营性骨灰安置设施布局和用地范围。

鼓励经营性设施承担骨灰安置公益性服务。

2.2 建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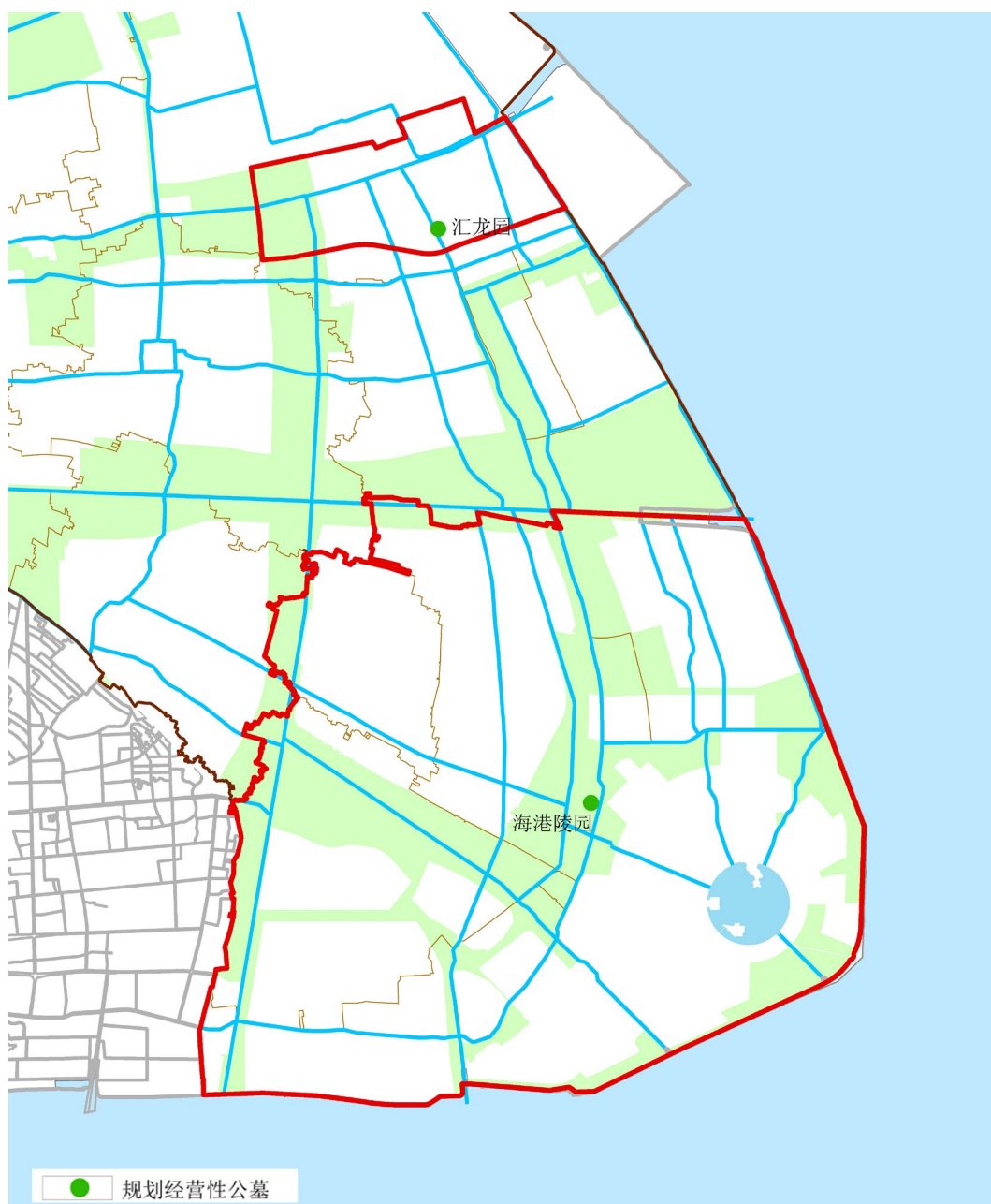
参考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和资源高效利用的原则，确定经营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标准。

经营性公墓：规划新增经营性骨灰安置全部为节地生态葬式，安葬骨灰的单体墓位、合葬墓位的占地面积分别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0.8 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8 米。

经营性骨灰堂：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 0.25 平方米，规划新建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 6 层，鼓励建设骨灰廊、骨灰墙、骨灰亭、骨灰花坛等建筑形式。

2.3 规划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规划 2 处经营性骨灰安置设施均为现状保留。



4-2 经营性骨灰安置设施规划布局图

五、近期规划

近期建设(2026-2030 年)年限与“十五五”规划年限保持一致。

1、建设重点

至 2030 年基本形成城乡服务全覆盖的殡葬设施布局体系，结合区民政“十五五规划”近期重点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加快补足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短板，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探索多元化的生态安葬方式，稳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逐步完善殡葬管理制度，有序推进殡葬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2、主要举措

2.1 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

着重提升现状农村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服务能力和环境品质。启动现状农村公益性公墓改造提升。

六、规划实施保障

1、坚持规划统领

加强规划引导，优化殡葬设施布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导向，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将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化用地保障，厉行节约集约。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将殡葬设施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纳入统筹，保障殡葬设施项目落地实施。

2、完善制度政策

加强殡葬设施规范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殡葬设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殡葬设施管理制度和政策机制。审批方面，严格以规划为依据审批殡葬设施和相关建设活动。建设方面，加强相关部门的协同协作，形成政策合力，保障殡葬设施建设有序推进。监管方面，严格执法督查，逐步推进殡葬设施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建立殡葬设施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维护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殡葬设施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开展动态维护，确保规划实施。

3、建设智慧殡葬

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建设，将殡葬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扩展和提升“浦东白事通”殡葬在线服务质量和水平，方便市民更加快速便捷查询和办理殡葬相关信息和事项。

4、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的宣传引导，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绿色低碳的殡葬新风尚。在宣传渠道上，结合殡葬服务进社区和机构平台，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多样化的形式，广泛宣传 and 普及殡葬法规、规范要求、惠民政策、科学知识等。在政策引导上，健全完善生态安葬补贴以及鼓励性、引导性的惠民政策措施，把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居（村）民自治章程，引导移风易俗。在服务方式上，通过创新海葬服务模式、远程悼念、网络祭扫等，引导殡葬向节地生态、绿色低碳等方式转变。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性质 代码	混合用地建 筑 面积比例	容积率	建筑 高度 (米)	住宅 套数 (套)	配套设施	规划 动态	备注
A03	SYJY-15634	870	N3	—	—	—	—	—	规划	—
	SYJY-15657	2194	E1	—	—	—	—	—	—	—
	SYJY-15658	1722	E1	—	—	—	—	—	—	—
	SYJY-15752	25570	N3	—	—	—	—	—	规划	—
	SYJY-15845	4058	N3	—	—	—	—	—	规划	—
	SYJY-15846	4689	N3	—	—	—	—	—	规划	—
	SYJY-15847	21311	N3	—	—	—	—	—	规划	—
	SYJY-15859	4085	N3	—	—	—	—	—	规划	—
	SYJY-15874	1047	N51	—	—	—	—	—	规划	—
	SYJY-15875	1669	N51	—	—	—	—	—	规划	—
	SYJY-15876	595	N51	—	—	—	—	—	规划	—
	SYJY-16408	21428	E1	—	—	—	—	—	—	—
	SYJY-16757	26653	E1	—	—	—	—	—	—	—
	SYJY-16758	4377	E1	—	—	—	—	—	—	—
	SYJY-16762	4283	E1	—	—	—	—	—	—	—
	SYJY-16763	4872	E1	—	—	—	—	—	—	—
	SYJY-16764	948	E1	—	—	—	—	—	—	—
	SYJY-17022	122	N51	—	—	—	—	—	规划	—
	SYJY-6	4117	N3	—	—	—	—	—	规划	—
	ZJC-03-07	100523	U5	—	—	—	—	—	保留	海港陵园
	ZJC-03-11	11734	S3	—	—	—	—	—	规划	—
	ZJC-03-12	5799	U5	—	—	—	—	—	规划	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
	ZJC-03-13	42550	U5	—	—	—	—	—	规划	城市公益性骨灰堂
	ZJC-03-14	6535	S3	—	—	—	—	—	规划	—
	ZJC-03-15	41659	X	—	—	—	—	—	规划	—
	ZJC-03-16	4397	X	—	—	—	—	—	规划	—

特定管理条文

图例

用地性质

S3

社会停车场用地

U5

殡葬设施用地

N1

耕地

N2

林地

N51

农村道路

X

城市发展备建用地

E1

水域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保留用地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15m→

尺寸标注

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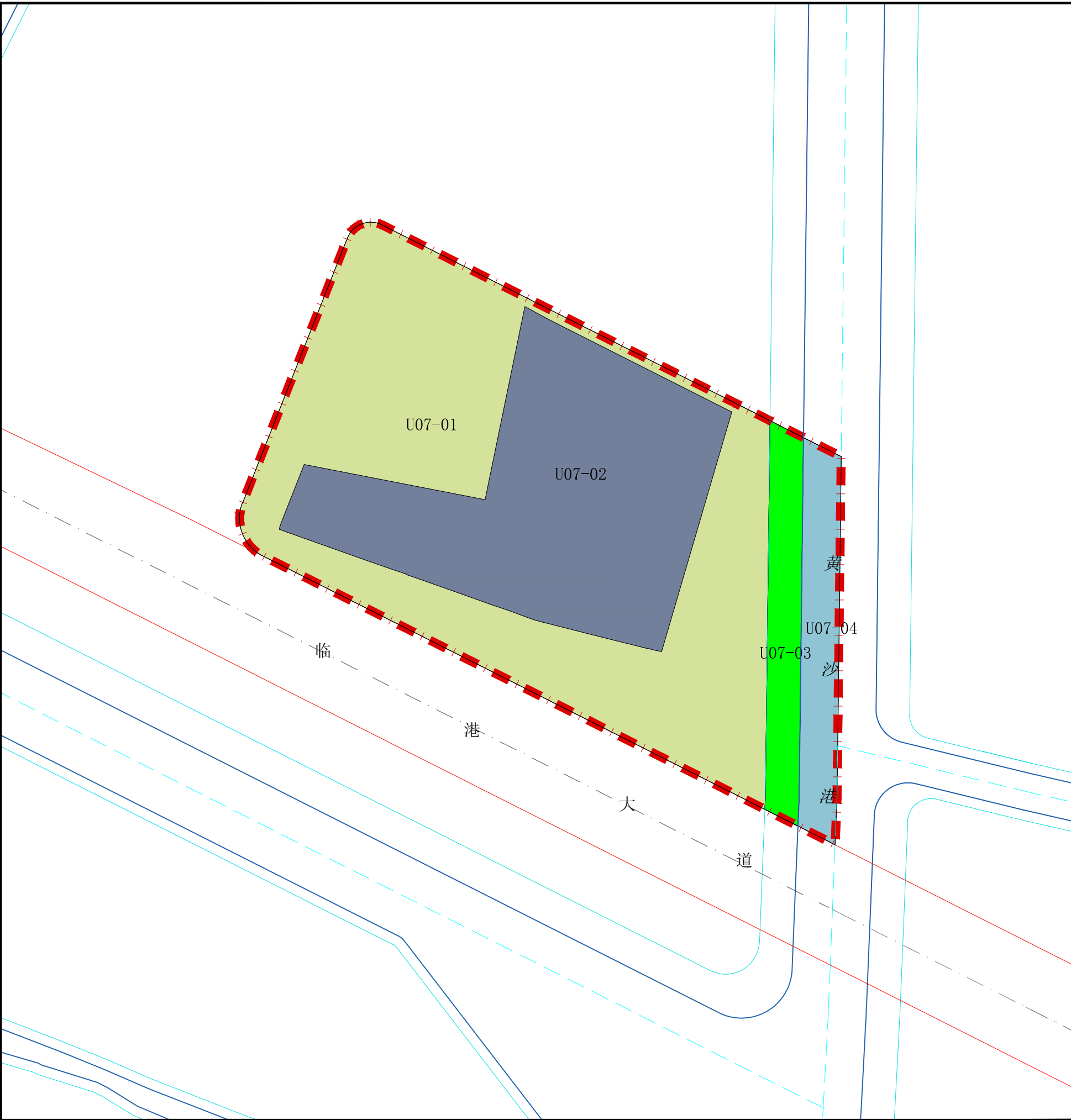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河道中心线

陆域控制线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混合用地 建筑 面积比例	容积率	建筑 高度 (米)	住宅 套数 (套)	配套设施	规划 动态	备注
U07	U07-01	38886	X	—	—	—	—	—	规划	
	U07-02	26313	U5	—	—	—	—	—	规划	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
	U07-03	4611	G1	—	—	—	—	—	规划	
	U07-04	5185	E1	—	—	—	—	—	—	

特定管理条文

备注：
1、U07-01地块中应包含9671平方米的公共绿地。

图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S1

 道路用地

X

 城市发展备建用地

E1

 水域

G1

 公共绿地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标注

0~01

 地块编号

100

 尺寸标注

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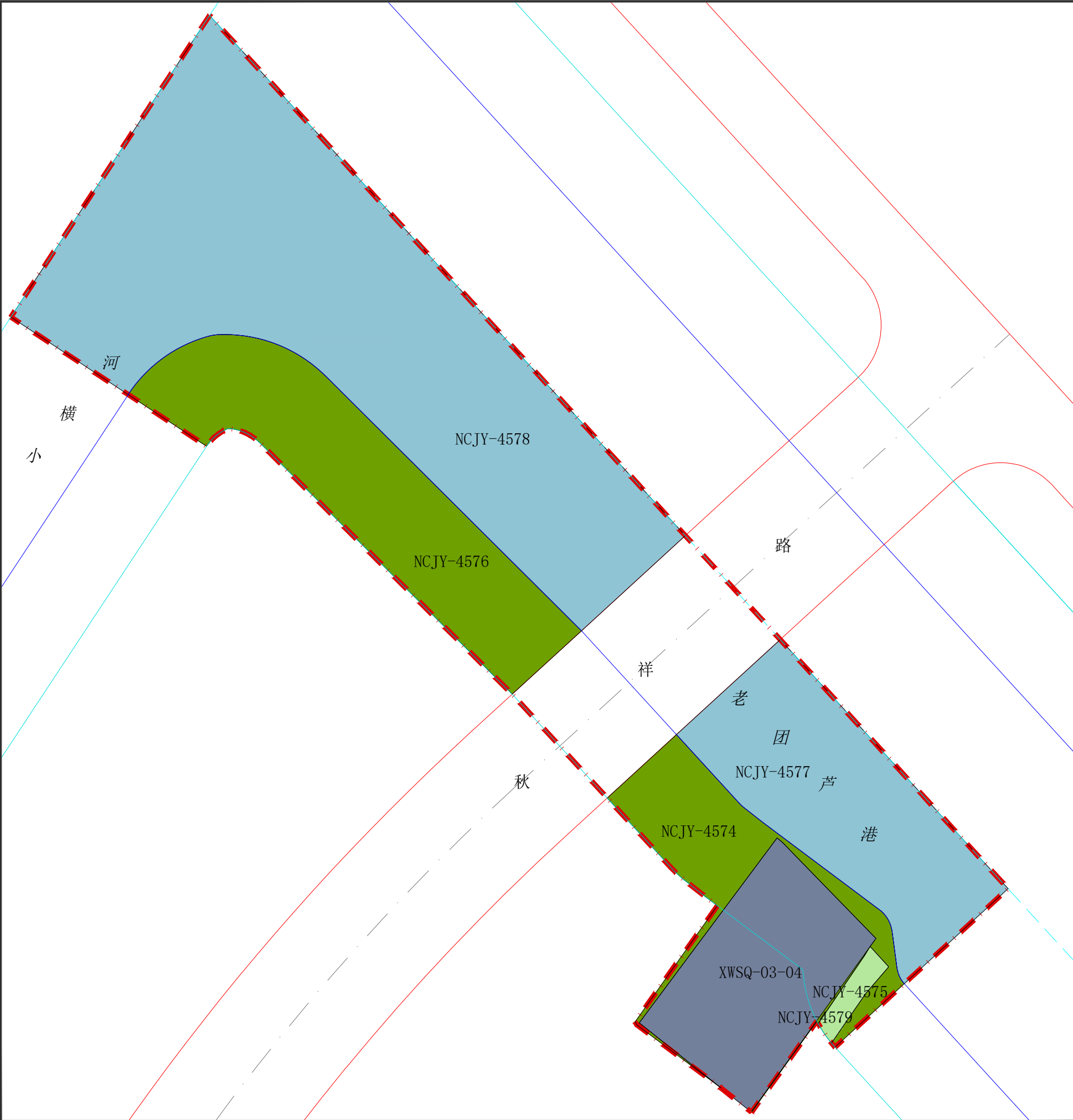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河道中心线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性质 代码	混合用地 建筑 面积比例	容积率	建筑 高度 (米)	住宅 套数 (套)	配套设施	规划 动态	备注
B08	XWSQ-03-04	1426	U5	—	—	—	—	—	规划	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
	NCJY-4574	881	N3	—	—	—	—	—	规划	
	NCJY-4575	99	N51	—	—	—	—	—	规划	
	NCJY-4576	2154	N3	—	—	—	—	—	规划	
	NCJY-4577	1980	E1	—	—	—	—	—	—	
	NCJY-4578	6187	E1	—	—	—	—	—	—	
	NCJY-4579	8	N3	—	—	—	—	—	规划	

特
定
管
理
条
文

图 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N3

 林地

N51

 农村道路

E1

 水域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15m

 尺寸标注

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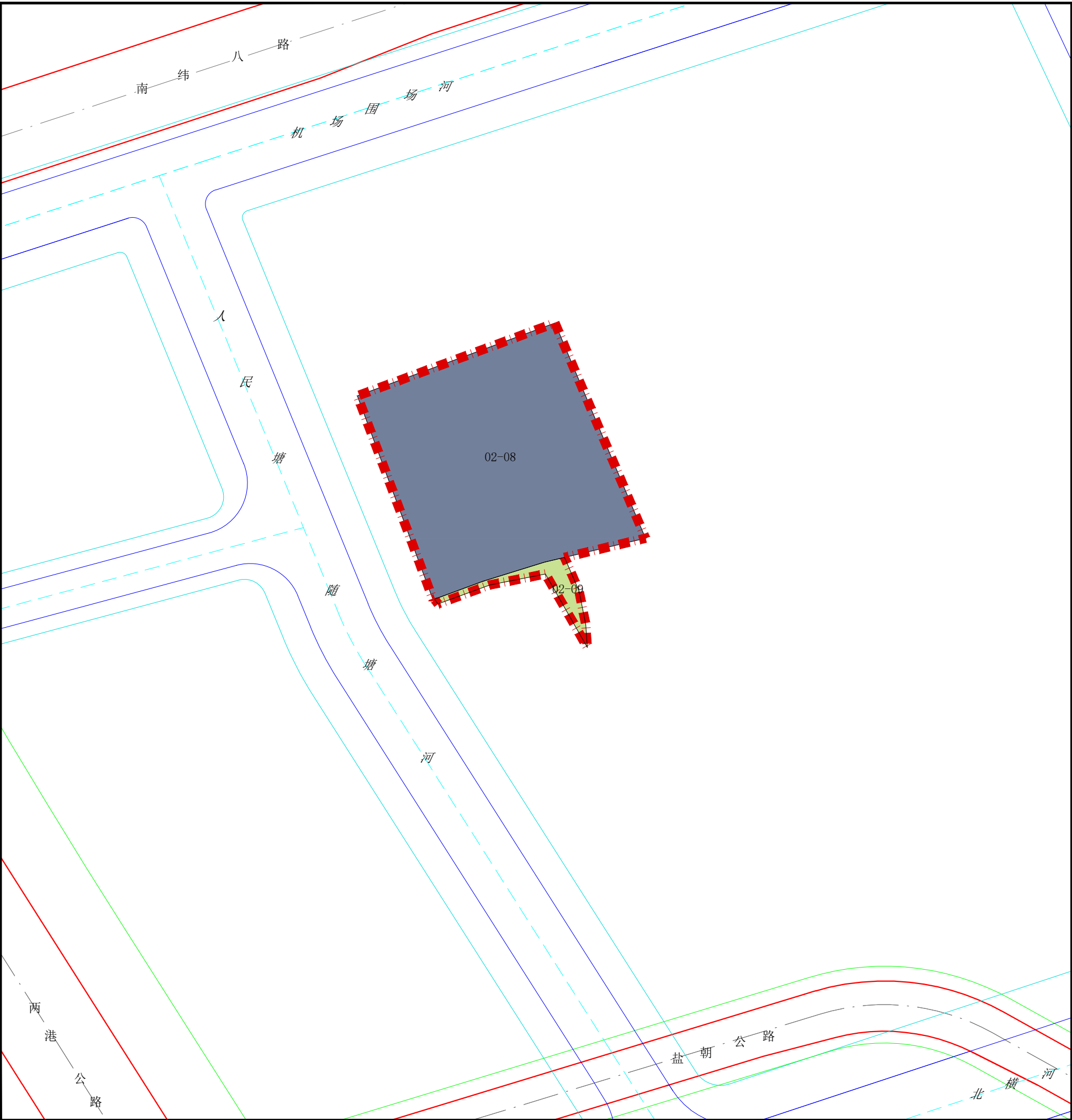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河道中心线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混合用地建筑 面积比例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米)	住宅套数 (套)	配套设施	规划动态	备注
02	02-08	21950	U5	--	--	--	--	--	规划	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
	02-09	1054	N1	--	--	--	--	--	规划	

特
定
管
理
条
文

图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N1

耕地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控制线

红线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4镇及祝桥镇机场南片区）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东海乡村单元（PDZQJY06）02街坊
祝桥镇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 普适图则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年__月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设计单位
组织编制单位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混合用地建筑 面积比例	容积率	建筑 高度 (米)	住宅 套数 (套)	配套设 施	规划 动态	备注
02	02-11	200000	U5	—	—	—	—	—	保留	汇龙园
	02-12	3116	N3	—	—	—	—	—	规划	
	02-13	31865	X	—	—	—	—	—	规划	
	02-14	6352	N51	—	—	—	—	—	规划	
	02-15	24083	E1	—	—	—	—	—	—	
	02-16	5220	N1	—	—	—	—	—	规划	
	02-17	8548	N1	—	—	—	—	—	规划	
	02-18	80	N5	—	—	—	—	—	规划	

特
定
管
理
条
文

图例

用地性质

U5

 殡葬设施用地

X

 城市发展备建用地

N1

 耕地

N3

 林地

N5

 其他农用地

N51

 农村道路

E1

 水域

规划动态

规划用地

保留用地

标注

01-01

 地块编号

10m

 尺寸标注

控制线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河道中心线

陆域控制线

其它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